普洱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建〔2019〕27号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资的通知

思茅、墨江、江城、澜沧、景谷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19〕73号）及《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洱市水务局关于分解调整下达2019年普洱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普发改投资〔2019〕224号），现将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8500万元下达你们，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入2019年“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按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云发改投资〔2019〕265 号所列的绩效益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你涉及到 财政局配合县发改局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并将有关绩效目标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附件：1.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表

2.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普洱市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7 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普洱市财政局　　2019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思茅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44	
墨江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46	
江城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00	
澜沧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950	
景谷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60	
合计		**8500**	

附件 **2**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和省级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澜沧、思茅、墨江、江城、景谷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500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19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5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超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0%
			总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情况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